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建公迁通字〔2025〕17号

陈秋宇：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月安花园歌月居7幢204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月安街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新区公迁通字〔2025〕18号

施可：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扬子七村6幢506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扬子七村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宁公迁通字〔2025〕10号

李双骊：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文靖东路88号11幢1101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万安北路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宁公迁通字〔2025〕11号

桂越：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万福路9号8幢409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万福路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六公迁通字〔2025〕6号

邬广新、戴金霞、邬小涛：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雄州西路 100 号 6 幢 2 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彤华街 9000 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六合分局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六公迁通字〔2025〕7号

仇克柱、仇家欣：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王桥路99号7幢一单元1404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桥西路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六合分局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